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要事项发表了客观、审慎、公正的意见，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建议等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谢丽彬：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首届高端人才、湖南省财政厅财政检查专家、湖南省科技厅项目验收财务专家、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检查专家。曾任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师、广东玉峰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湖南林之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湖南林之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湖南正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部门主任、湖南西子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及主要工作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谢丽彬	3	0	3	0	0	否

2024年度，本人列席了应列席的股东大会1次。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恪尽职守，履行相关职责。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履职以来通过审阅公司文件、参加各类会议、听取汇报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并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关注公司的相关信息和公司经营环境、市场情况的变化，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发展动态，适时对公司经营管理发表意见和建议。

本人与公司 2024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注册会计师及内审人员介绍审计意见情况，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其解决

方案，并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状况，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发挥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积极作用。

六、总体评价与展望

2024年度，本人在工作中勤勉尽职，恪守诚信，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以独立、公正的精神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法人治理等方面的问题积极献计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在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24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2025年，本人将继续谨慎、认

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谢丽彬

2025年4月25日